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潘志銘
聯絡電話：02-89415082
電子信箱：a64p51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04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3103463_1_0810284082142.pdf、1043103463_2_0810284082142.pdf)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落實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請各機關學校部隊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每週五前將調查與處置情形逕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網址：<http://www.ewater.org.tw/>）填報，並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監督考核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於每週一匯出省水器材改善追蹤彙總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彙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03月27日以院授經水字第10402604580號函頒「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第1項辦理(影本如附)。
- 二、為便利各機關單位用水設備(包含馬桶、水龍頭及小便斗)數量及改善措施追蹤調查與管制層級(各部會、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彙整所需，已將上述所需填報相關表格，一併建置納入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網址：<http://www.ewater.org.tw/>）填報，各單位上網填報方式及流程說明，詳附件。

花府 104/04/08





- 三、各機關學校部隊單位填報時，請一併逐項完成四項基本資料校正，例如機關聯絡人資料更新、機關單位上班人數估計確認、自來水錶資料數量確認、如有合署上班或與民間單位共用辦公場所，相關自來水錶資料與分攤比例需確認填報，以上相關基本資料關係爾後換算各機關學校部隊之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請確實填報。
- 四、有關用水設備改善追蹤調查，針對非省水器材之用水設備提供多種改善措施，其中增加沖水凡而或三角凡而調整適當水量之選項，係考量各單位無法短時間採購省水器材或限於經費不足，為落實節約用水常態化，請各單位務必逐步優先汰換或加裝省水器材套件，俾落實節水成效。
- 五、各機關學校部隊對於用水設備數量及改善措施調查，請每週五前將清查與汰換結果上網填報，管制層級(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則透過填報網站，對所轄各單位填報情形，予以追蹤督導，惠請於每週一匯出省水器材改善追蹤彙總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 六、另前案為掌握時效，本部水利署業已分別於104年03月16日及23日函送全國各縣市政府相關調查表格，就所轄各機關(單位)學校有關省水器材清查與汰換情形追蹤作業彙整後，按時提送該署在案，目前上述相關表格已統一建置納入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惠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單位，一併更新納入填報網站，俾利督導與彙整。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